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GreatStar Europe AG（以下简称“欧洲巨星”）增资，并由欧洲巨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Joh. Friedrich Behrens AG（以下简称“JFB AG”）的相关资产后，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钉枪及其耗材的供应商，通过整合 ARROW 品牌和 BeA 品牌打造公司自有品牌中的核心业务；并获取遍布欧洲的仓储物流分销体系，通过将公司现有的其他工具产品导入欧洲销售渠道，拓展市场边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_\_\_\_\_

陈智敏： \_\_\_\_\_

施虹：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